

采购委托代理协议



甲方（采购人）： 清远市特殊教育学校

乙方（采购代理机构）： 公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六月



委托代理协议

甲方：清远市特殊教育学校

乙方：公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甲方自愿将清远市特殊教育学校食堂食材配送采购项目委托乙方组织实施采购。乙方愿意接受甲方委托，按照有关规定，在甲方委托范围内依法组织采购工作。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现就有关事项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委托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名称：清远市特殊教育学校食堂食材配送采购项目
2. 预算金额：600万元（最终预算金额以采购文件为准）
3. 采购方式：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采购法》的规定公开招标
4. 项目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详见附件）：《需求书》
5. 委托期限：本协议自双方加盖公章或者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至全部采购代理工作完成且各方权利义务全部履行完毕之日止。

第二条 委托代理范围

1. 编制、发售、解释采购文件；
2. 在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指定媒体上发布采购信息公告；
3. 供应商资格预审（邀请招标等方式时采用）；
4. 制定评审方法、步骤、标准；
5. 依法抽取专家组建评审委员会（评标、磋商、谈判、询价小组）；
6. 落实评审地点，主持评审活动，并做好评审记录；

7. 组织评审工作；
8. 整理评审报告送甲方及有关部门；
9. 根据甲方书面确定的采购结果，在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指定媒体上发布中标、成交公告，发送中标（成交）通知书；
10. 答复供应商的询问和质疑；
11. 协助办理采购项目全过程的备案手续（如需）；
12. 负责对活动有关文件进行整理归档并移交甲方；
13.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三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确认所委托采购项目已经完成所需有关审批手续，并对本政府采购项目和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和合法性负责。
2. 甲方应指定一名采购人代表，代表甲方与乙方处理采购过程中的有关事宜。
3. 甲方应向乙方提供委托项目的用户需求书，包括详细的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和服务内容等书面材料。
4. 甲方应对乙方编制的采购文件予以审核并签字、盖章确认。
5. 甲方有权就委托的项目提出合法、合理的要求，但不得指定供应商或指定品牌，不得提出含有倾向性、限制性或者排斥潜在供应商的要求。
6. 甲方依据有关规定可派一名采购人代表参加评审委员会，但不得非法干预、影响评审方法的确定、评审过程和结果。
7. 甲方有权按照评审报告中推荐的中标（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

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

8. 甲方有权对乙方组织的采购活动进行监督。

9. 甲方有义务保守采购活动中的商业秘密。

10. 甲方应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各项采购制度。

11. 甲方组织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

第四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应接受甲方监督，维护甲方和供应商的合法权益。

2. 乙方应依据甲方要求为甲方提出科学的采购方案。

3. 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编制采购文件，并报甲方确认。

4. 乙方应满足甲方的合法、合理要求，但对违法违规以及无理的要求应予拒绝。

5. 乙方可以依据需要或根据规定，就采购文件征询有关专家或者供应商意见。

6. 乙方应当依法组建评审委员会。

7. 乙方应依法及时答复甲方委托范围内的供应商的询问和质疑。

8. 乙方应当保守采购活动中的商业秘密。

9. 乙方可依法收取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10. 乙方应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各项采购制度。

11.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协议约定事项全部或部分转委托给他人，不得转让本协议的任何权利和义务。

12. 乙方确认并同意，对于任何第三方在法定质疑期、投诉期内就本采购项目提出的、与投标文件或履约行为相关的采购质疑、投诉，

乙方负有协助甲方进行答复处理的义务。

13. 因乙方编制的投标文件、产品资料存在虚假、瑕疵或违法违规情形，导致采购活动被质疑、投诉的，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行政处罚罚款、向第三方支付赔偿金、以及甲方为应对质疑和投诉所支出的全部费用。

第五条 委托协议的变更和终止

甲乙双方在协商一致的情况下，可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许可范围内对委托协议内容做出变更，如作出变更的应当签订补充协议；如发生了不可抗力或重大变故等原因，致使采购项目发生更改或取消的，应签订补充协议或终止本协议。

第六条 有关费用

1. 乙方承担组织项目采购活动的全部费用。
2. 乙方按照采购文件规定向中标（成交）供应商收取服务费。
3. 收费标准：本次取费以各采购包中标金额为基准，按服务类别，采用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由中标人支付。取费费率如下：100 万元（含）以下为 1.5%；100 万元（不含）～500 万元（含）为 0.80%；500（不含）～1000（含）为 0.45%。举例：如中标金额 300 万元， $100 \text{ 万元} \times 1.5\% = 1.5 \text{ 万元}$ ， $(300 - 100) \text{ 万元} \times 0.80\% = 1.6 \text{ 万元}$ ，收费 $(1.5 + 1.6) = 3.1 \text{ 万元}$ ，由中标（成交）单位一次性支付。

第七条 违约责任

1. 甲乙双方应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和本协议的约定，

否则，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 如乙方存在包括但不限于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二条、第七十四条等规定的任何违法违规行为，均构成根本违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要求乙方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重新采购所产生的额外费用、因项目延误造成的直接及间接损失、甲方为应对相关质疑、投诉、诉讼或仲裁所支付的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等全部合理开支。

第八条 其他

1. 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协议壹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2. 其他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后解决。

3. 因本协议引起的任何争议，双方应首先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以下无正文)

甲方：清远市特殊教育学校（盖章） 乙方：公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盖章）

代表签字：

代表签字：

2026年7月6日

2026年7月6日

附项目团队成员：

序号	姓名	备注
1	赖丙乐	项目负责人，招标师
2	陈啟炜	项目组成员
3	杨威	项目组成员
4	曾卫平	项目组成员
5	刘国蕾	项目组成员
6	侯静仪	项目组成员